## 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3 号

##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显示,对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损失 3,411.87 万元,超过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%。你公司没有就此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 2.1、11.11.3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 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30日